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51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被告 鼎禾設計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張佳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被告張佳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肆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佳月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肆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嗣變更為李嘉祥，並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財政部函附卷可佐，於法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鼎禾設計裝潢工程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張佳月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向原告申請紓困貸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被告張佳月於109年9月4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500,000元，被告2人迄今分別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財政部函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請求被告張佳月清償如主文第2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

01 第一審裁判費 4,490元

02 合 計 4,490元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6 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潘美靜